

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 第1部分：总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研制小组

2025年2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 第1部分：总则》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于2024年10月15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项目名称为《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第1部分：总则》，项目编号为T/WAPC 002.1-2024。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并归口，项目周期为7个月，计划于2025年5月完成报批。

（二）制定背景

制订的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 第1部分：总则》，旨在对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原则、基本条件、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内容、评估结果及反馈等流程，形成社会认可、业内统一的评估机制，指导本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完成有害生物防制、白蚁、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和查螺灭螺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形成一套完整的评估体系，为日常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工作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推动行业发展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起草过程

1. 标准立项（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经协会立项评审后，于 2024 年 10 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 成立标准研制小组、完成初步调研（2024 年 11 月-12 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 第 1 部分：总则》团标的主要起草单位包括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与起草单位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朗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利福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员为：姚璇、熊进峰、陈晓敏、李航、梁建生、唐非、刘聪、张丽、谢泽宇、聂涛、施维、尚孟晴、王柏海、蔡强。

本团体标准研制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修改意见和/或建议的收集、标准稿修订、送审与完善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标委会、其他有害生物防制机构和被服务单位等相关专家参与。

3. 标准起草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标准研制小组对标准草案/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制定了工作计划与分工，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见表 1。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研讨会，对标准草案/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研讨会意见，起草修改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本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表 1 T/WAPC 002.1-2024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责任分工
姚璇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筹标准研制整个过程，负责计划、指导文献检索与标准比较、牵头拟定标准框架、组织现场调研与专题讨论、定稿标准及编制说明，牵头标准发布后的宣传、培训及市场推广工作
熊进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起草标准和编制说明、组织专题研讨会，向社会和单位征集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根据意见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终审意见完善《送审稿》和《报批稿》，参与标准发布后的宣传、培训及市场推广工作
李航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献检索与标准比较，参与调研与总结，参与各阶段标准讨论与完善，参与专题研讨会的发文与经费开支，参与标准发布后的宣传、培训及市场推广工作，协助秘书开展其他工作
尚孟晴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晓敏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梁建生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唐非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刘聪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丽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谢泽宇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聂涛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维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王伯海	武汉朗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讨论标准及编制说明，对标准框架、内容及撰写格式等提出研制意见与建议，参与各阶段标准讨论与完善文稿； 2. 组织对本机构和其他服务类型机构的调研与论证，参与专题讨论会和专家函审的组织工作等。
蔡强	武汉利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4. 征求意见（2025 年 2 月-3 月）

所形成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按规定以函件形式征求相关单位及其专家意见（ ≥ 10 名），同时在协会官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30 天）。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本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4421.3-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3 部分：标准 编制》起草/制定。技术要素指标基于本行业标准化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进行设定。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原则、基本条件、评估形式和方法与流程、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与反馈。适用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害生物防制、白蚁防治、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查螺灭螺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其他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也可以纳入评估范围。其中，**评估原则**部分明确了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科学严谨性、全面准确性、适宜性以及前瞻性。**基本条件**部分对服务机构的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各项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规范合法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评估形式**部分确定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两个方面的内容。

评估流程包括企业申报、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核实与技术审查、评议、结果反馈、企业持续改进等七个程序。**评估内容**包括评估依据与范围、评估标准与方法和评估指标与得分等。**评估结果及反馈**部分提出了评估得分、等级设定和结果反馈等方面的要求。

（三）确定依据

1. 相关术语和定义：“有害生物防制”、“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消毒”、“消毒服务企业”和“服务能力等级”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分别依据 DB 32/T 775-2015《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技术规范》、T/CPCACN 001-2022《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WS/T 466-2014《消毒专业名词术语》而确定。

2. 标准化工作总体原则：按照 GB/T24421.1-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总则》，并参照 GB/T 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规定开展标准化工作；按照 GB/T 24421.2-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规定构建本行业标准体系；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4421.3-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3部分：标准编制》，并参照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第7部分：指南标准》等规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 GB/T 24421.4-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规定开展标准实施及评价工作；按照 GB/T 24421.5-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5部分：改进》规定开展改进提升工作。

3. 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参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相关要求成立本行业标准化组织，并建立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规范。

4. 团体标准制(修)订：参照国家标准(如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有关卫生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以及 GB/T 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相关内容编写。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制定的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 第1部分：总则》，其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升行业服务质量：通过统一、明确的评估标准，促使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服务。

2. 规范市场秩序：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打击无序竞争、低价中标等不良市场行为，推动行业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估机制，增强消费者对行业的信任度。

3. 促进技术创新与升级：评估标准中对于技术能力的要求，将激励服务机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一）原创性对比

目前，暂未检索到“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第1部分：总则”的相关国际标准及国内外标准；属原创性团体标准。

（二）内容对比

1. 评估范围。现有标准均只针对某一类服务能力进行等级评定，而研制的新标准，适用于各类有害生物防制和消毒服务机构，包括对白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消毒、有害生物防制、查螺灭螺等服务能力的等级评定，综合性更强。

2. 评估内容。本标准首次对服务机构在应急响应、公益服务、科普宣传和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对于提高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感、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公众信任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些要求也有助于推动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 结果反馈。通过雷达图的方式向服务机构反馈评估得分，不仅有助于企业直观了解自身的优劣并进行改进，还具有多维度可视化展示、便于比较与竞争分析、激发内部改进动力、促进内部沟通与协作、指导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等多重意义。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一）一致符合性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武有害防协〔2022〕15号）、《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

(国标委发〔2023〕39号)、《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武市监规〔2023〕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二) 引用规范性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技术规范》(DB 32/T 775-2015)、《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T/CPCACN 001-2022)和《消毒专业名词术语》(WS/T 466-2014)等一系列标准。同时本标准还参考了《家政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规范》(DB2301-T 1035-2021)、《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等级》(T GIEHA 039-2022)等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协会标委会牵头组织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快速有效地实施应用。同时本标准还可指导本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完成有害生物防制、白蚁、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和查螺灭螺等团标的制定,形成一个完整的评估体系,为日常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工作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

标准研制小组将积极开展标准宣贯推广工作,通过官网或公众号宣传、召开培训会等方式积极推动标准实施;同时,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意见,分析实施的效果,并在今后的标准修订工作中进行补充和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